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林余靜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1018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101841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1841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」 研習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1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1141028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日期:共1.5日,自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至114年12月7日(星期日),並於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(研習日程請參閱附件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:學前、國小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校學前、 國小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 資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研習 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,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



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本市所 屬學校教師並得於研習辦理完竣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 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;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(聯繫電話:02-77495090;電子信 箱:ssskkk69@ntnu.edu.tw)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

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5/10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